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主席)
葉英琴女士(副主席)
謝海輝先生(營運總裁)
何沛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一期1樓B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更新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謝海輝先生、何沛賢女士、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的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因此，葉英琴女士將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有關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享有建議股息，並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附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的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附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的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的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

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Fully Gain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64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0%，而 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7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 Fully Gain Worldwide Limited 及 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權益則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及8%。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亦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買賣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過去三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五月	2.28	1.70
六月	2.20	1.7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	1.5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葉英琴女士 — 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女士與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開發、投資部、投資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彼自完成學業後與謝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彼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歷史榮譽文憑。葉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葉女士為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謝海輝先生的嫂子。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女士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葉女士(通過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7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服務合約可於委任首兩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女士可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場資率及彼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身為執行董事，彼亦有權收取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惟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除稅後綜合純利的15%。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謝海輝先生 — 執行董事

謝海輝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海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謝海輝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廠管理、出口及零售管理及開發部。於加盟本集團前，彼已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頭飾用品專業委員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流行飾品分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海豐縣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並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委員。謝海輝先生獲委任為海豐縣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為中國國際愛國愛港傑出人士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座談會暨投資交流會、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

會及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聯合頒發最具競爭力企業家獎。謝海輝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的小叔。除上文所披露外，謝海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海輝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謝海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服務合約可於委任首兩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謝海輝先生可收取年薪1,320,000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場資率及彼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身為執行董事，彼亦有權收取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惟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除稅後綜合純利的15%。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謝海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謝海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何沛賢女士 — 執行董事

何沛賢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完成學業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於時尚配飾行業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何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CDM業務的管理及發展。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何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商業及金融系學士學位。何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服務合約可於委任首兩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何女士可收取年薪1,150,000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場資率及彼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身為執行董事，彼亦有權收取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惟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除稅後綜合純利的15%。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陳文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北京奧林匹克轉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彼曾於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管理職位。陳女士向為不少慈善或非牟利團體服務，包括香港公益金(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委員會會員)、新界崇德社委員會(會員)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項目及宣傳工作小組增選會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艾賽克斯大學，持決策及行政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陳女士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袍金。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劉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劉先生可收取每年222,000港元的袍金。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一九七四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現為范仲瑜律師行的顧問。彼自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於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持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愛丁堡大學，持法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范先生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袍金。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
3. 重選葉英琴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謝海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何沛賢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文端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13.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主席)
葉英琴女士(副主席)
謝海輝先生(營運總裁)
何沛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符合資格出席大會。